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張素卿

相 對 人 劉銘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2月4日113年度司執字第6345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以本院民國103年12月31日桃院勤103司執玄字第3671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所有之第三人安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旭公司）股票，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安旭公司為發行實體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然聲請人逾期迄未查報股票所在地，且聲請人所持前開執行名義內容係屬金錢債權之請求，是相對人僅負償還債務之義務，不因此負有交付不動產或動產之義務，又聲請人復未釋明相對人在1年內有處分、隱匿財產等情事，則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據實報告股票所在

01 地，即與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為由，於114
02 年2月4日裁定駁回聲請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聲請人不
03 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遂送請
04 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05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聲請人確實持有安旭公司股份10萬股，
06 而安旭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有無發行實體股票及簽證
07 銀行為何，聲請人實無從得知，自無從查明股票所在地。倘
08 認相對人所持有者乃實體股票，執行法院自應依動產之強制
09 執执行程序為之；若認相對人所持有者非實體股票或有股票無
10 效情形，執行法院亦應適用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辦
11 理。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未依相關強制執行方法執行，逕以聲
12 請人逾期未查報股票所在地，致執执行程序不能開始或續行為
13 由，駁回聲請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自有未洽，為此，
14 爰提起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5 三、按強制執执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
16 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
17 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
18 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
19 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
20 債權人於執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
21 一定必要之行為，執执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
22 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失權效果。該一
23 定必要之行為，倘因執行法院依同法第19條規定為調查，亦
24 得達相同之目的時，在執行法院未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
25 前，尚難遽謂債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致執执行程序不能
26 進行。又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執行法院可命債務人
27 開示其責任財產之資訊，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如債權人已
28 提出事證，可認債務人有特定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而該特定
29 財產所在不明，執行法院非不得依同法第19條或類推適用同
30 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為調查，命債務人開示該特定財產之資
31 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91號裁定意旨參照）。強

01 制執行法第20條明定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命債務人據實報
02 告財產狀況，賦予執行法院衡量個案情況，決定是否命債務
03 人到場之意。如執行法院認不宜命債務人到場，自得駁回債
04 權人之聲請，債權人如有不服，本得依聲明異議程序、異議
05 程序為救濟（98年度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究專輯第56則研討
06 結論參照）。

07 四、經查：

08 （一）本件依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
09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安旭公司章程之記載形式審
10 查，足認相對人持有安旭公司之實體股票，按此財產之性
11 質，聲請人應無從得知相對人放置該等股票之處所，強制
12 執行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自有類推適用之餘地。

13 （二）承上，按該項規定，執行法院得定期命債務人報告財產狀
14 況之要件，包括「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及「不
15 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兩種情形，倘係可認債務人
16 有特定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而該特定財產所在不明者，應
17 類推適用「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之情形，則債
18 務人是否負有交付不動產或動產之義務，即非所問；又該
19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或98年度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究專輯第
20 56則研討結論，均未提及、也無從推論出，債務人在一年
21 內有處分、隱匿財產者，該項規定始得類推適用的結論。

22 （三）據此，執行法院未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23 進行調查，逕以聲請人未依限查報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聲
24 請，容有未洽，爰廢棄原裁定，另由執行法院為適當之處
25 置。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彭明賢